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南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5920.3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84202.14 m²，代征道路面积 49436.68 m²，代征绿地面积 112281.54 m²。

工程费用概算金额：72053.73 万元。

二、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各个阶段实施需要，开展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等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造价咨询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应独立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存在其他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4) 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项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四、项目编审依据

(1)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

信息。

(4)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5) 项目编制、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结束之日止。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